

合同编号: 2025-108
赵宁

大成律师: 赵宁

中欧班列经济圈 “十五五” 发展规划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中咨资本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咨资本有限公司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欧班列经济圈“十五五”发展规划）（包1）（项目编号：ZR30GN2025-CS-065）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欧班列经济圈“十五五”发展规划）（包1）

（二）标的内容、范围

完成中欧班列经济圈“十五五”发展规划。围绕中欧班列经济圈“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结合西安市作为内陆开放枢纽的战略定位，开展发展规划专项研究工作。通过系统研判全球供应链格局调整、国内区域协调发展及中欧班列沿线国家合作态势，分析经济圈在“十四五”期间的发展基础与识别短板问题，明确“十五五”时期经济圈的发展定位、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为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高效协同的中欧班列经济圈发展体系提供规划支撑，助力西安市打造“一带一路”内陆开放新高地。

二、进度计划及服务期限

（一）进度计划

1、签订协议及项目服务启动。中标人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中期报告。中标人应于2025年11月25日前形成中期成果，采购人将适时召开中期评审会。

3、结题评审。中标人应在中期成果交流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深化研究，并于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正式办理结题手续。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2025年12月10前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三、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1.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jpg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Microsoft Excel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2.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印刷材料。

3.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 199,800.00)。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一) 分期付款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 99,900.00；第二次为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最终成果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修改意见、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14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剩余合同总款的50%，即¥ 99,90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开户账号：0200049309022512763

开户人：中咨资本有限公司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 5 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六、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

(一) 验收

服务完成后, 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服务资料、服务过程记录和完工通知书, 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验收 (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对终稿进行验收, 需要国家法定研究部门进行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 5 份) 作为对终稿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无

(三) 资料归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吕超及lvchaoae@163.com），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任务，按期向甲方提交研究内容，成果的认定以甲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为准。

2.合理组织力量，采取科学方法，按期展开调研，保证研究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5.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联系人高可缘及gky@ciecc.com.cn），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九、保密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1 周。

(二) 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30 天；

3.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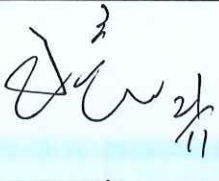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持5份，乙方持2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1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方  中咨资本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处室 (单位)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18809295083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520137660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瑞达大厦10层
邮编: 710007	邮编: 100040
开票信息: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7 号楼 开户行: 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 61001711100052501739 发票类型: 普票	收款信息: 中咨资本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咨资本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91110108102047715Q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号: 0200049309022512763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010-5617600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